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淮南路（炉桥路—胜利路）道路工程

项 目 编 号 2019-340102-78-01-028382

建 设 地 点 安徽省合肥市

验 收 单 位 合肥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22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淮南路（炉桥路—胜利路）道路工程	行业类别	市政道路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合肥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合肥市水务局， 合水审批〔2020〕96号，2020年10月4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合肥市发展与改革委， 合发改投资〔2020〕430号，2020年5月8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0年9月至2021年6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安徽水能工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济南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安徽禾睿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安徽虹达道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上海三维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安徽省水利厅《关于贯彻水利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知的实施意见》（皖水保函〔2018〕569号）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以及《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的要求，合肥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22日在合肥市组织召开了淮南路（炉桥路—胜利路）道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咨询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成员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咨询单位关于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评估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和认真研究，形成了淮南路（炉桥路—胜利路）道路工程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淮南路（炉桥路—胜利路）道路工程位于合肥市瑶海区，道路全长1047.8m，路基宽35m，为城市主干道，设计速度60km/h，双向四车道。项目建设单位为合肥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投资1.36亿元，其中土建投资1.08亿元。本工程于2020年9月开工，2021年6月完工，总工期9个月，水土保持工程同步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0年10月4日，合肥市水务局以合水审批〔2020〕96号对《淮南路（炉桥路—胜利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批复。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

2019 年 12 月，济南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淮南路（炉桥路—胜利路）工程初步设计》。（含水土保持部分）。

2020 年 5 月 8 日，合肥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以合发改投资〔2020〕430 号文件对《淮南路（炉桥路—胜利路）工程初步设计》进行批复。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1 年 5 月，合肥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委托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补充监测工作，监测单位通过现场查看调查、收集资料、遥感监测、类比推算等方法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于 2021 年 7 月提交了《淮南路（炉桥路—胜利路）道路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水土保持监测主要结论为：工程施工期间扰动地表面积控制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施工中临时堆土堆放规范；水土保持工程、植物、临时措施按批复方案落实，水土保持工程运行正常，水土流失防治效果达到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99.7%，土壤流失控制比 2.5，渣土防护率 9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8.3%，林草覆盖率 14.3%。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截至 2021 年 7 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通过多次现场核查，召开专题会，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 2021 年 7 月编制完成《淮南路（炉桥路—胜利路）道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工作，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基本落实

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可行；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总体实现；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淮南路（炉桥路—胜利路）道路工程实施过程中，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项目后期建设和运行中，严格落实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重视水土保持和环境保护工作，明确主体责任，科学规划，配套建设保护和防治措施，加强措施运营管护，确保措施正常运行，发挥效益，避免项目建设、生产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和破坏，实现协调可持续发展。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林 峰	合肥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部长		建设单位
	王 军	合肥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康正勇	上海三维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总 监		监理单位 (主体监理)
	赵心源	济南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 (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设计 单位
	孙 杰	安徽虹达道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主体施工)
	钟森林	安徽水能工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武保帅	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魏 宇	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验收咨询单位